关于对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9】第 175 号

蔡小如、郝英奇、刘升文、范志敏、王德发、李雄波、吴进旺、黄锐 焯、毕国栋、吴佳怡、詹惠、江朝辉、蔡伟斌:

经查明,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欧浦")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ST 欧浦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包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内部控制失效、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结果对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的影响、无法确定对 33.61 亿元未决诉讼事项应计提预计负债的最佳估计数以及无法确定大额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短期贷款及预付款项的性质、余额的准确性及减值金额。同时,*ST 欧浦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被瑞华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鉴证报告。

你们作为*ST 欧浦时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3.1.5条的规定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对*ST 欧浦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们: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10月9日